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兼領建教合作酬勞費規定要點

88.10.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期本校研究生專心於學業研究，考量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適當負擔，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兼領建教合作酬勞費規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計畫包括國科會計畫、民間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等項。
- 三、研究生兼領酬勞費，在同一時間內以二項為限，但領有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者，以兼領一項酬勞費為限。
- 四、兼領第二項酬勞費必須經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及校方同意。
- 五、建教合作酬勞費支領金額每項以不超過本校研究生甲種助學金為原則(專題研究計畫博士生獎助金額度，依國科會核定數為準)，但參與特殊專案須支給較高酬勞者，應由學校併同建教合作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